关于调低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起，对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 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起，本基金管理费率由 0.33%/ 年调整为 0.15%/ 年，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由 0.25%/ 年调整为 0.15%/ 年。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将本基金《基金合同》中“释义”中的：

“A 类基金份额 指按照 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修改为：

“A 类基金份额 指按照 0.1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将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33%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以及：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 R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付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1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以及：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5%，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 R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付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将本基金《托管协议》中“十一、基金费用”中的：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33%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以及：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 R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付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1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以及：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5%，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 R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四、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管理费率和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的调整，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订。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的“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费率”、“（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约定，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z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或 021-38789788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释 义	A类基金份额 指按照 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A类基金份额 指按照 0.1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33%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 R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1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5%，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 R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2、《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33%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 R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1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5%，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 R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融通通恒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恒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恒 63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 8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通恒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9 月 18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7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89,333,056.5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4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1、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9 月 24 日
除息日	2026年 9 月 2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9 月 2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6 年 9 月 2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026 年 9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6 年 9 月 2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9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法律文件规定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收益分配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rt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3-8088、0755-26948088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22 日

融通通裕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裕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裕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8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 3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通裕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9 月 1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53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9,197,803.48 元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5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9 月 24 日
除息日	2026年 9 月 2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9 月 2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6 年 9 月 2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026 年 9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6 年 9 月 2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9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法律文件规定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出售完毕，现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 3,662,209 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0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所持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

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解锁，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50%，共计 1,831,10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一）出售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2026 年 09 月 18 日

（二）出售股份数量：1,831,100 股

（三）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3%

（四）出售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与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出售 1,831,100 股，第一批已解锁股票尚有 4.5 股未卖出，将计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解锁后一并处置。至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出售完毕，后续将进行相应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的出售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22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势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 8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9 月 18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5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0,432,510.5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3 次分红

注：根据《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符合基金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次分红方案符合合同约定。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9 月 23 日
除息日	2026年 9 月 2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9 月 2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将以 2026 年 9 月 23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份额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9 月 28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23 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

浦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 ETF
场内简称	有色 PY（扩位简称：工业有色 ETF 浦银）
基金主代码	51554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9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浦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558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 9 月 21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6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40,061,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5,970.4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0,061,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780.00
	合计	240,075,78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 9 月 21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spdb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 或 021-3307-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

关于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销售机构”）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瑞合纯债，代码：004264）的销售机构，并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起参加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6 年 9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6 年 9 月 23 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上述销售机构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上述销售机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5、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d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c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63158805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6-045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20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解释第 20 号》，对“一、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二、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公司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第 20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公司执行《解释第 20 号》，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